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03 环罚决字〔2023〕10 号

安阳市北关区政豪针织加工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0MA428AY034

地址：安阳市北关区柏庄镇万金大道路南

经营者：陈美菊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至 5 月 15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 2022 年 1 月 7 日提交的 2021 年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年报中污染物（SO₂、NO_x、颗粒物、VOCs、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备注为“不涉及和停产”，经调取你单位 2021 年的生产记录台账和治理设备运行记录表，发现你单位 2021 年 10 月份、11 月份有生产记录。根据你单位排污许可证显示，你单位在生产过程中会有废气（SO₂、NO_x、颗粒物、VOCs、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行为和排放量。2023 年 4 月 19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车间负责人连平顺进行了调查询问，经调查，以上行为属实。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排放浓度、排放量等。”的规定。以上事实，有你单位 2021 年度执行报告截图、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你单位 2021 年

生产记录 台账和 2021 年治理设备运行记录表等证据为凭。我局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直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503 环罚告字〔2023〕11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在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未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503 环罚告字〔2023〕11 号）及送达回证为凭。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结合本案案情，确定各裁量因素及计算：★首要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一般，裁量等级 1。其余裁量因素 1：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 1。其余裁量因素 2：违法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 1。其余裁量因素 3：违法行为发生地点，内容：符合环境规划，裁量等级 1。其余裁因素 4：违法时间，内容：12 月以上，裁量等级 5。结合本案案情，将各裁量等级代入公式中进行计算得出：
$$X=5000+(20000-5000)\times[(1/5)+(1+1+1+5)/(5\times 4)]\times 50\%=9500$$
元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四）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的规定，经集体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的环境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罚款九千五百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代办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银行账号： 41001504210050207404、账户名称：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科索取罚款收据。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6 月 12 日